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1年度板簡字第319號

原 告 李杰民

訴訟代理人 王立中律師

被 告 王昱翔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板簡字第1032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緣本件原告李杰民於婚後即辭去工作專心相夫教子以家管為業近30年之久，而長期缺乏社會經驗。近年因丈夫何振誠工作忙碌長期缺少相處對話機會；又因子女成年後忙於自身工作、學業問題，而頓失生活重心；復因父親、母親於不到1年間之民國107年11月、108年9月相繼過世，有感於自己未來再無娘家可以回去及依靠，而長期處於寂寞、悲慟之負面情緒循環中。109年1月間，過往素不相識、自稱比利時及台灣混血、名為ShongLee之人主動來加原告李杰民IG好友，攀談中得知原告李杰民家庭背景成員、配偶何振誠工作及原告李杰民父母雙亡之近況後先是表達關心，並主動告知自己從

01 小父母雙亡、前妻近日過世遺下一名4歲女兒，與前妻娘家
02 相處不睦無人關心聞問，又要處理前妻高達1,200萬美元遺
03 產信託基金之諸多問題等事向原告李杰民訴苦，雙方往來對
04 話若干時日後，因同病相憐相談甚歡，ShongLee表示想把前
05 妻的1200萬美元遺產信託基金匯來台灣託付原告李杰民管
06 理、並來台灣與原告李杰民相聚。原告李杰民雖推辭不受，
07 事後仍收到一封來自ICBC的公文並附了一個QRcode，通知原
08 告李杰民已成為1200萬美元遺產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只要完
09 成匯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值比特幣的手續費至QRcode
10 的帳戶，就可以動用該筆遺產。原告李杰民聯絡ShongLee表
11 示無力支付該筆手續費。經ShongLee責問質疑原告李杰民是
12 否想封鎖他獨吞該筆遺產，並聲稱可以找FBI到台灣來抓
13 人。原告李杰民困窘心煩之際，旋接獲自稱「春秋冬融資公
14 司業務代表陳智邦」之訊息及來電（即被告王昱翔），並以
15 「李小姐，你是不是有100萬的資金需求，可以向本公司借
16 貸利息低廉」等語告知。原告李杰民正苦於沒有資金可以匯
17 付100萬元等值比特幣之手續費，接到被告來電後，對資金
18 問題旋獲解決十分開心，遂先與被告約定在三重麥當勞洽
19 談，洽談時原告李杰民說明要借款100萬元，名下雖有一戶
20 房產，但非經其配偶何振誠同意並不得出售或設定負擔，權
21 狀也在配偶何振誠手裡，被告則要求原告李杰民聲請補發及
22 提供權狀。嗣雙方第二次約定同年4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
23 許，於忠孝東路頂好名店城旁的麥當勞碰面洽談，兩造見面
24 時，原告李杰民告知被告王昱翔無法提供權狀，被告表示已
25 自行調得謄本後，要求原告李杰民手寫300萬元之借貸契約
26 書，並簽了面額各為304.5萬元、50萬元、到期日為109年5
27 月25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
28 交付原告，便要求與原告李杰民進入殘障廁所拿著300萬元
29 拍照（按：當日傍晚還用被告要求回答的內容，以電話再確
30 認一次這個金額，原告於偵查中均已陳明甚詳）。原告李杰
31 民雖疑惑詢問只借100萬元，為何要做上面這些事情，被告

01 王昱翔答稱是公司規定，一般銀行也都是這麼做，不會跟我
02 要沒有實際借貸的部分。原告李杰民因長期欠缺社會經驗不
03 知有詐，又急於匯付手續費以便向ShongLee交代，遂依被告
04 王昱翔指示配合完成上開簽約、簽本票、拍照及後續電話確
05 認金額之程序。完成上開程序後，被告並未實際交付任何現
06 金，而是以護鈔為名陪同原告到旁邊頂好名店城入口的比特
07 幣機，將借款100萬元一張一疊的遞給原告李杰民放入比特
08 幣機中完成購買比特幣及匯出之操作(按：該機台只能將現
09 金以1,000元的紙鈔一張一張存入購買比特幣，操作十分費
10 時，原告李杰民在該機台操作數十分鐘，僅完成64.4萬元借
11 款的交付及購買後，因該比特幣機台故障，經詢問得知可以
12 到板橋找代理商購買，被告王昱翔才以還有別的案子要談，
13 將餘款35.6萬元倒給被告後離開現場，原告李杰民並立即前
14 往板橋，將餘款35.6萬元全數購買比特幣匯出)。詎料原告
15 李杰民嗣後接獲被告王昱翔的訊息，竟是要原告李杰民按
16 照本票日期在109年5月25日(約一個月內)返還354.5萬
17 元，聯繫ShonRLee也未再接獲回應，被告王昱翔更不知何故
18 找到配偶何振誠工作的保險公司當面索討上開354.5萬元，
19 原告李杰民至此方知受騙，並因不堪被告逼迫返還不存在之
20 借款，而不得不自殺明志，經緊急送醫急救，並住院昏迷近
21 一週之久，幸賴醫師醫術高明積極救治之故，而始得倖免於
22 難。被告之惡劣犯行，亦幸蒙台北地檢署之積極調查處置，
23 而以109年度偵字第27021號起訴書，將被告重利等罪之犯行
24 依法起訴在案。

25 (二)查本件被告之所為，已涉刑法重利等罪之刑事犯行及民事侵
26 權行為。並有上開診斷證明、ICBC通知、對話紀錄、被告登
27 門討債之錄影畫面截圖及訪客登記表、暨本件起訴書等諸多
28 物證在卷可稽，除足認其主張之本票債權並不存在外；而被
29 告不僅不思反省己過，對其所為造成原告憂懼憤怒並因而吞
30 藥自殺之惡劣言行一再飾詞狡辯；並更於台北地院刑事重利
31 罪審理之際，於庭外向原告以恐嚇言詞索討此筆不存在之本

票債權，致令原告驚懼不已，其犯後態度之惡劣由此可見一般。原告並因不堪被告逼迫吞藥自殺，除幾乎危及生命外，並因此導致原告身體健康之重大損害，而於近期罹患癌症，經歷多次手術及放射線治療迄今，其身心迄仍持續飽受摧殘。從而原告依法訴請鈞院確認系爭本票二紙之債權均不存在，其主張自屬適法允當，系爭本票債權應不存在。為此，求為判決：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均為民國109年4月24日、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00,000元及3,045,000元之二紙本票債權均不存在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

(一)原告李杰民於109年4月16日與被告王昱翔初次見面，希望被告能借伊300萬元以作為投資比特幣之用，且原告為取信於被告，聲稱伊願意將其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正本抵押予被告作為擔保，同時亦向被告佯稱，因比特幣投資之獲利極高，於清償被告借款時，會再加碼贈與被告50萬元之紅包。此外，原告更要求被告以現金交付，詎稱不希望其配偶(即訴外人何振誠)知悉此事，以免造成原告夫妻間之口角。且原告更進一步向地政機關調閱地籍謄本後，於同年4月24日提示給被告，其上亦明確記載原告持有該系爭房地，同時亦向被告表示，因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已經遺失，其已經於4月24日提出書狀補給之申請(重登字第064400號)，嗣後可以交付該所有權狀正本給被告以為借款之抵押，以取信於被告。兩造遂約定同年4月24日在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之頂好名店城之麥當勞交付現金300萬元予原告，斯時約定月息為1.5%，約定清償日為109年5月25日。原告點收無誤後，當日即與被告簽立借貸合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合約書)，原告交付上述其自地政機關所調閱之資料，並簽發系爭本票。然因原告先前已告知被告，其堅持不收匯款，其理由是以免遭其配偶察覺，被告便只得要求將原告所借貸之款項與原告一同拍照並要求原告簽收收據(下稱系爭收據)以為

憑據；而於借款當日之傍晚，被告還致電給原告，確認款項是否都OK沒有問題，原告也回覆被告沒有問題。甫經數日，有位自稱原告配偶之訴外人「何振誠」於同年4月27日忽然出面與被告接洽，其先以原告之line傳送簡訊，表示其為原告李杰民之配偶，聲稱原告因遭他人詐騙而自殺未果云云，要求被告加其line傳送原告先前所簽署之文件給伊，並與被告約定於同年4月30日碰面相談。原告配偶何振誠與被告相約碰面的當日即誑稱「原告僅向被告借款100萬元，而非300萬元」云云，並趁談判之際暗自報警，向警方誣指被告涉有刑事犯罪云云，當場命警方至現場處理，讓被告深感莫名及錯愕。

(二)又被告前於交付款項新台幣300萬元給原告後，原告本應提供上開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以為擔保，然原告均不給予任何回應，後又經歷上揭原告配偶何振誠離譜難解之行徑，令被告深覺有異，嗣於109年5月14日向地政機關調閱原告所稱其所有之不動產第二類地籍謄本，竟赫然發現原告已於109年5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前揭不動產所有權予第三人「加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加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居然為系爭房地之地址，且該不動產買賣之原因發生日期竟為109年3月30日，明顯早於原告向被告為借貸、贈與之前。是以，清償日屆至時，被告仍對原告發函催告促其還款(副本抄送予原告配偶何振誠)，請求返還借款之意思表示均已確實送達，惟原告對於被告之任何聯繫均置若罔聞，甚至避不見面，致使被告損失慘重。顯原告早已於109年3月30日持系爭房地權狀正本交付給他人處理系爭房地買賣事宜，隨後又於房地過戶前，持尚未變更登記之謄本及補發權狀之申請書取信於被告並向被告詐取300萬元之借款以購買比特幣之用(雖原告誑稱僅花了100萬元，但此與原告向被告借貸300萬元乃屬二事，其仍有剩餘的新台幣200萬元得以花用)。待詐騙款項於同年4月24日得手後，隨即系爭房地即已於同年5月8日辦理過戶，最後係因地政機關發現原告之權狀

01 根本未遺失(因為辦理系爭房地之過戶)，早已駁回原告之權
02 狀補發之申請，而原告居然聯合其配偶何振誠演出「遭詐騙
03 自殺」、「只借款100萬」、「重利」云云之簡陋戲碼。斯
04 時，被告始知遭原告詐騙，並已於同年6月16日對原告提起
05 詐欺之刑事告訴，該案(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860號)雖
06 曾遭不起訴處分，惟經被告提起再議後發回續行偵查，目前
07 還在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08 (三)原告於與被告商借300萬元之時，除聲稱伊願意將其所有系
09 爭房地所有權狀抵押予被告作為擔保外，同時亦向被告佯
10 稱，因比特幣投資之獲利極高，於清償被告借款時，會再加
11 碼贈與被告50萬元之紅包。是以，原告與被告間已有締結贈
12 與契約，並由原告開立面額50萬元之系爭本票給被告以為擔
13 保。是以，系爭本票乃基於一贈與契約而存在，並非無法律
14 上之原因，其贈與之債權乃屬存在各等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提起確認之訴，只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
17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18 確認判決除去者，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
19 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
20 告簽發之系爭本票，並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本
21 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332號)，則此項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
22 因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並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
23 害之危險，而原告復得因本訴訟獲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
24 被告行使票據權利之依據，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
25 之利益，合先敘明。

26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
28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29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30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31 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

原告（即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即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參看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一號、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三四號、五十年台上字第一六五九號及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四〇號判例意旨）。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亦足資參照。經查，原告不否認確實簽發系爭本票，但聲稱被告涉犯重利等罪，非法取得系爭本票並逼迫返還不存在之借款云云；惟依原告所提出診斷證明書、通訊紀錄截圖、錄影截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021號起訴書等件，均尚無從遽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矧依被告所提之系爭借貸契約書略載明：「立借貸契約書人王昱翔（及被告）．．．及李杰民（即原告）茲為金錢借款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本約．．．乙方(即原告)於109年4月24日向甲方(即被告)借貸現金新台幣參佰零肆萬伍仟元整，甲方如數交付乙方親收點迄，另立收據。一、開立本票。本票日期109.5.25、本票金額參佰零肆萬伍仟元。本票號碼CH0000000」，系爭收據亦略載：「... 乙方李杰民於民國109年4月24日向甲方王昱翔辦理貸款新台幣參佰零肆萬

01 伍仟元整。甲方已於109年4月24日將新台幣參佰萬元整全數
02 交於乙方，並點數清楚，確認無誤。...」各等語，有系爭
03 借貸合約書、系爭收證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被證2參照）。
04 此外，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揆諸首開說明，原告
05 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可採。

06 (三)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即
07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332號本票裁定）不存在，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1 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書 記 官 葉子榕
15 法 官 李崇豪

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葉子榕

22 附表：本票【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332號民事
23 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之本票】
24

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面額（新臺幣）	提示日
1	109年4月24日	109年5月25日	3,045,000元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	109年4月24日	109年5月25日	500,000元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